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310118000240905126788-18149105

预算编号：1824-W00012887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XS-05-2410107）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06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8000240905126788-1814910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XS-05-2410107）

项目名称：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预算编号：1824-W00012887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31075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131075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3107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3107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和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拟采购一批窗帘；（详见招标文件）。

注：1、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2、本项目未进行政府采购进口采购专家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0-16** 至 **2024-10-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1-0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开标时间：**2024-11-06 10:00:00**

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自带电脑和上网卡、纸质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址：青浦区华科路 550 弄 1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21-69719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邮编：201799

联系人：王杨

电话：13024116682

第二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2.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址：青浦区华科路550弄1号 电 话：021-69719912 联系人：姚老师
2.2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电话：13024116682 联系人：王杨
6.1	投标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设答疑会。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1	投标货币：人民币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31075 元；若投标报价大于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则按废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地价（包括产品费用、材料费、设计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系统对接费、检测费、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等）。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不允许
★14.1	投标人应具备如下条件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同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15.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活动的声明。
16.2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支票、银行汇款。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16.3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人民币
16.4	投标人须按以下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帐 号：0307290000000193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并上传缴纳截图凭证，未进行缴纳登记的投标无效。
1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1-06 10:00:00 （北京时间）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8.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均需双面打印、目录清晰、标注页码并胶装成册（以下内容胶装成一册） 1)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

	<p>A、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商务条款偏离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格证明文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保证金等）</p> <p>B、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文件、相关图纸资料及技术附件等）技术文件中必须有详细的供货范围说明、设备外形尺寸图、设备规范等信息。</p> <p>C、价格表(包括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p> <p>D、投标文件电子版本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是已盖章、签署等全部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彩色版扫描件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p> <p>2)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p> <p>3) 在外层包装上具有下列识别标志：</p> <p>A、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p> <p>B、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并加盖公章</p> <p>C、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能启封</p>
开 标、评 标 和 定 标	
21.1	<p>开标时间：2024-11-06 10:0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p>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22.3	<p>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p> <p>评分方式：总分 100 分，价格分为 30 分、商务、技术分为 70 分</p> <p>分项指标中标记为★的项目，不得偏离，否则作为废标。</p>
23.4	核心产品：双面轻羊绒遮光布
2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0.3	<p>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p>
现场踏勘	不组织
★行业说明	<p>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p> <p>说明：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且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投产品的所有制造商均需为中小微企业，才能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商认定不全将不予认定，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逐项声明，否则可能会导致“中小企业声明函”被作无效处理而导致废标。</p>

<p>政策功能</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无评审价格的优惠扣除。</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p>
-------------	--

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执行合同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30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如下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按货物标准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中标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帐 号：030729000000019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p>

		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上海市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必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收取。

中标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帐 号： 0307290000000193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自查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②价格部分；③资格性文件；④商务部分；⑤技术部分；⑥其它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标书必须制作封面、编制目录、相应文件的页码必须与目录一致；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胶装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6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7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则投标人只能提供唯一的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
-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投标人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填报《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表》）；
- (6) 投标人应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如果投标文件允许非产品制造商投标，而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颁授的有效代理证书和针对本次投标提供货物的有效授权；
- (8)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供说明；
- (9)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1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15.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汇票、支票、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16.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投标人须按以下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按流程退还。

16.8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均需胶装成册。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

19.3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本为准。

19.4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和撤回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封。

20.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0.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予以没收。

20.6 **电子上传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1.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1.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1.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23.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3.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3.3 条规定处理。

2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3.6 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3.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证明（相应网页截图）。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4. 无效投标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4.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产品及材料费须如实报价，不得以赠送或免费名义不报价或标为0，并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或成本价的价格报价。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
- 26.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质疑和投诉

- 2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1079弄40号1号楼1702室

邮 编：201799

电 话：13024116682

传 真：021-50151932

联 系 人：王杨

-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1.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双面轻羊绒遮光布	平方米	10710			提供 1m*1m 样品
2	全棉纱	平方米	160			提供 1m*1m 样品
3	韩褶布带挂钩	米	4500			
4	轨道	米	1530			提供 1m
5	开合帘电机	套	4			
6	遮光卷帘	平方米	1770			提供 1m*1m 样品

二、窗帘布料的品质应符合但不限于如下国家/行业技术原则：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纺织品燃烧性能试验垂直法》(GBT5455-2014)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铝合金建筑型材质量原则》(GB/T5237-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垫、及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三、采购明细

上海市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与技术要求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面轻羊绒遮光布	材质：70%聚酯纤维+30%羊绒； 甲醛含量：≤25mg/kg； 色牢度：≥8级； 阻燃等级：B1级； 克重：≥350g/m ² ； 遮光率：≥95%； 抗紫外线：UPF≥50、T(UVA)≤5%、T(UVB)≤5%		3250	平方米	

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2	全棉纱	<p>材质：100%天然纤维棉 甲醛含量：≤25mg/kg 色牢度：≥4级 阻燃等级：B1级</p>		160	平方米	
3	韩褶布带挂钩	<p>采用宽度7±3cm优质棉布带， 使用寿命≥15年； 采用ABS韩褶挂钩，韧度高，不 易变形，使用寿命≥15年。</p>		1250	米	
4	轨道	<p>材质：优质铝合金，电泳烤漆； 静音：内含纳米消音条； 铝材壁厚：≥2mm。</p>		385	米	
5	开合帘电机	<p>额定电压：AC220V，50HZ 功率≥150W 转动力矩≥8Nm 转速≥200rpm</p>		4	套	

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6	遮光卷帘	<p>1、面料 材质：30%聚酯纤维+70%PVC； 甲醛含量：$\leq 25\text{mg/kg}$； 色牢度：≥ 8级； 克重：$\geq 500\text{g/m}^2$； 阻燃等级：B1级； 抗紫外线：UPF≥ 50、T(UVA)$\leq 5\%$、T(UVB)$\leq 5\%$； 遮光率：100%。</p> <p>2、铝圆管 材质：优质铝材 管径：$38\pm 1\text{mm}$ 壁厚：$\geq 2\text{mm}$，内含加强筋 单位重量：$\geq 800\text{g/m}$</p> <p>3、滑轮系统 塑料件材质为PBT+30%PC；拉珠：采用POM优质工程塑料，珠料为$\Phi 4.8\text{mm}$左右。</p> <p>4、下杆 矩形、烤漆，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壁厚$\geq 1.0\text{mm}$，截面尺寸约：$9\text{mm}\times 32\text{mm}$，能够保持面料平整。</p>	  	120	平方米	
---	------	---	--	-----	-----	--

★注：上海市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采购预算金额为 31.51 万元，若核算金额大于预算金额的则按废标处理。

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与技术要求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面轻羊绒遮光布	材质：70%聚酯纤维+30%羊绒； 甲醛含量： $\leq 25\text{mg/kg}$ ； 色牢度： ≥ 8 级； 阻燃等级：B1级； 克重： $\geq 350\text{g/m}^2$ ； 遮光率： $\geq 95\%$ ； 抗紫外线：UPF ≥ 50 、T(UVA) $\leq 5\%$ 、T(UVB) $\leq 5\%$		7460	平方米	
2	韩褶布带挂钩	采用宽度 $7\pm 3\text{cm}$ 优质棉布带，使用寿命 ≥ 15 年； 采用 ABS 韩褶挂钩，韧度高，不易变形，使用寿命 ≥ 15 年。		3250	米	

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3	轨道	<p>材质：优质铝合金，电泳烤漆； 静音：内含纳米消音条； 铝材壁厚：≥2mm。</p>		1145	米	
4	遮光卷帘	<p>1、面料 材质：30%聚酯纤维+70%PVC； 甲醛含量：≤25mg/kg； 色牢度：≥8级； 克重：≥500g/m²； 阻燃等级：B1级； 抗紫外线：UPF≥50、T(UVA)≤5%、 T(UVB)≤5%； 遮光率：100%。 2、铝圆管 材质：优质铝材 管径：38±1mm 壁厚：≥2mm，内含加强筋 单位重量：≥800g/m 3、滑轮系统 塑料件材质为PBT+30%PC；拉珠：采用POM优质工程塑料，珠料为Φ4.8mm左右。 4、下杆 矩形、烤漆，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壁厚≥1.0mm，截面尺寸约：9mm×32mm，能够保持面料平整。</p>	  	1650	平方米	

★注：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采购窗帘预算金额为81.5975万元，若核算金额大于预算金额的则按废标处理。

四、采购要求

- 1、完成最终测量并提供设计方案，根据不同项目风格及区域要求，设计不同类型的产品，以最佳方案施工。
- 2、按进度安装及调试，在项目完工后，对使用单位进行规范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保养培训，并提供产品使用、维护保养指导手册。
- 3、建立项目档案，每季度定期派遣技术人员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听取业主意见和建议。
-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需)；
 - (1)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4)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6、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7、中标单位需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安装,并提供自验收完成后不少于3年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进行免费包修。

8、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五、样品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双面轻羊绒遮光布	1	提供 1m*1m 样品
2	全棉纱	1	提供 1m*1m 样品
3	轨道	1	提供 1m
4	遮光卷帘	1	提供 1m*1m 样品

注:

(1) 投标样品需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在样品的显著位置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样品名称、规格尺寸等相关信息。所有样品需含配件统一装箱后提交,并在箱体外显著位置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所有样品支持破坏性检验。

(2) 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3) 样品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00—15:00(节假日除外),过时不收。

(4) 样品接收人:王杨,电话:13024116682。

(5) 采购结束后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作为本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

(6) 未中标样品处理:中标公告发布后一周内可与招标代理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样品,逾期不领的将由招标代理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样品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

六、其他要求:

★1. 一次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保期不少于3年。

2.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4. 中标单位交货时需一定提供货物清单（加盖公章）。
5. 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货物，并提供签收单。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5.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5.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6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7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如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等行为的。

(二) 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商业信誉情况，以及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独立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投产品的所有制造商均必需为中小微企业，才能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商认定不全将不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认定，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逐项声明，否则可能会导致“中小企业声明函”被作无效处理而导致废标。）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没有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			
是否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是否没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是否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标★号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三、详细评审

1. 一般要求

- 1.1 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 1.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总分为100分，价格分为30分、商务、技

术分为70分，相加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1.3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和综合得分时将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后不计。

2. 技术标评审

2.1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附表2所示。

附表 2：详细评审表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 1：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p> <p>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评审价格扣除优惠。</p> <p>（小数点保留两位）</p>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类型
技术商务评分	70	技术指标	15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响应程度等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处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的实施方案、安装项目总体布局平面布置、关键部位安装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等进行评分，评分标准： 1、能精确满足采购方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4-20 分。 2、能比较准确提供采购方需求，方案较为完整，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9-13 分。	主观分

			<p>3、对采购方需求不明确，不能比较准确提供采购方需求，方案有缺失，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1-12 分。</p> <p>4、无相关内容描述或描述不匹配，不得分。</p>	
	出样产品	10	<p>根据出样产品的款式、面料质量、外观规格及手感、对本项目的适合性，依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示的技术要求进行审核和评分</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程度高的得 8-10 分</p> <p>基本满足且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5-7 分</p> <p>不满足且响应程度差的得 1-4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未提供样品的投标单位此项评审分数全部扣除）</p>	主观分
	检测报告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的检测报告完整、与投标产品一致性较好的，得 4-5 分；</p> <p>提供的检测报告不齐全且与投标产品一致性较差的，得 1-3 分；</p> <p>不提供检测报告的得 0 分</p>	主观分
	供货进度安排	5	<p>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供货、运输进度计划安排、工作程序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与采购方沟通配合密切，符合要求的得 5 分；</p> <p>计划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可行，与采购方沟通配合较密切，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4 分；</p> <p>计划安排不科学、合理、可行，有漏缺项的，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应急方案	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应急方案编制完整、详细、合理、可执行性高的得 5 分；</p> <p>应急方案编制较完整、详细、合理、可执行性较高的得 3-4 分；</p> <p>应急方案编制不完整、详细、合理、可执行性不高的得 1-2</p>	主观分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售后服务	8	<p>根据投标人自述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相关内容进行评分，评审标准：</p> <p>1、内容完整，具有较好的合理性，且已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并满足需要，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得7-8分。</p> <p>2、内容有所缺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已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但有所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得4-6分。</p> <p>3、内容缺漏较多，合理性较差，针对用户的实际情况所提合理化建议较少，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得1-3分。</p> <p>4、无售后服务点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p>	主观分
		交货期	2	<p>所投货物的交货期及安装期承诺时间及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p> <p>1、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限的，得2分；</p> <p>2、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3、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主观分
合计	10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3、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评标得分进行排序，推荐名列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得分的高低标明排名顺序，最终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注：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青浦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

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

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 七、 唱标信封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或封装在正本封套中，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3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据复印件（若有）；
- 2.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5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6 折扣声明（如果有）。

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资格性 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商业信誉情况, 以及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独立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 且专门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向中小微企业，所投产品的所有制造商均必需为中小微企业，才能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商认定不全将不予认定，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逐项声明，否则可能会导致“中小企业声明函”被作无效处理而导致废标。）	
--	--	--	--

符合性自查表

检查事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是否没有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是否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是否没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是否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标★号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是否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结论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二、价格部分

2.1 开标一览表

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包 1

货物费用	其他费用	交货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伴随服务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元	
四、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五、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六、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 商	单价	使用周 期/寿 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上传投标文件应是已盖章、签署等全部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彩色版扫描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1. 自查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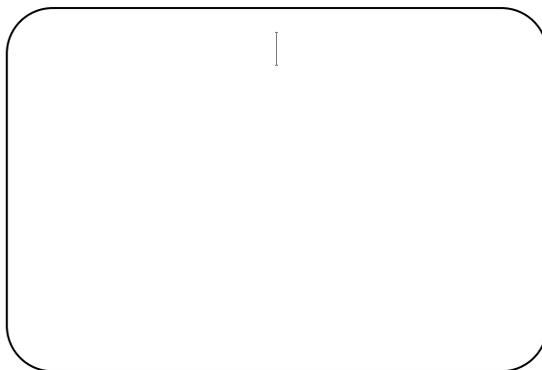
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同志，现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
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的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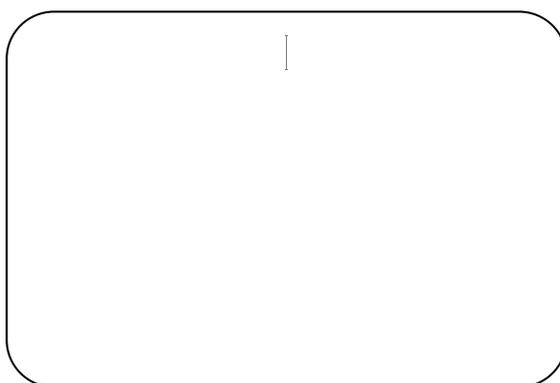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招标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汇票、支票、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汇票、支票、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3.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1.1 制造商名称： _____

1.2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1.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1.4 单位性质： _____

1.5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1.6 注册资本： _____

2. 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2.1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措施及其它情况：

2.1.1 工厂名称和地址： _____

2.1.2 正在生产的货物： _____

2.1.3 年生产能力： _____

2.1.4 职工(雇员)人数： _____

2.2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协、外购零、部件名称	型号	生产厂国别、名称	联系方法

2.3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最近六个月内）

年限	业主	产品规格	验收日期	备注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万元）	出口（万元）	总额（万元）

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	--	--	--

4.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办法: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办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7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1 供应商名称：_____

1.2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1.3 公司性质：_____

1.4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1.5 注册资本：_____

1.6 职工（雇员）人数：_____

2. 近两年的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万元）	出口（万元）	总额（万元）

3. 最近一年内该类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4.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贸易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8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致：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若中标, 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
- (3)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

3.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上海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上海市财政部门将持续跟踪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

3.11 提供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3.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上海市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新公卫窗帘采购安装项目

3、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近三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 与的同类项 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6、投标人的财务报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的财务报表。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致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制造商所在国家或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贸易公司地址）的_____（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号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注：贸易公司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符合法律手续且在其有效期内的，可代替此授权函

附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对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合同执行计划（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4. 供货方式和交货进度计划
5.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6.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贵中心（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中心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格式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公司名称（公章）：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交纳保证金时间：	
交纳保证金方式（电汇/支票/汇票）：	
交纳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退付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退付保证金账号	
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中标公告结束后，请将此表填写完整后发到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104119678@qq.com），我们会尽快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6.3 其它格式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